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CBN-省本级-2025-12399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基地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 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52610000677907640Y

法定代表人：张俊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 93 号世纪广场杏园公寓 5D

联系方式：029-87427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儿童福利政策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引入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乙方）利用现有场地（相关物业、水电等日常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陕西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基地的运营管理，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费用所涉及税种为增值税和附加税，税率约为 1.12%）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为：

名称：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4352810302

乙方需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

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0160002324

单位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银行账号：7866018800000426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到乙方出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服务期一年。

五、内容及要求

安排专业团队负责完成以下具体工作：

1. 信息监测与收集服务

1.1 安排专人及时收集全省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等线索和相关舆情，关注跟进线索和舆情的验证、评估、上报、协助处置工作。

1.2 对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收集与统计，包括对全省、全国及其他省份开展优质活动的信息收集服务，以及对社会组织开展儿童类活动的动态收集。

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收集报告线索舆情，并配合完成跟进服务；每月形成 1 期未保动态，全年共完成 12 期。

2. 个案咨询和督导服务

同各地开展联动，提供个案咨询和督导服务，并将服务后的个案按照“一人一档”整理，全流程存档记录。根据需要，为各地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儿童关爱相关活动。

指标：全年在全省范围内共服务不少于 30 例个案，形成不少于 30 份个案服

务档案；根据基地职责，及时答复各地工作开展中咨询的困难问题，并给予支持。

3. 策划宣传服务

策划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宣传活动，综合利用宣传品制作、网络发布等线下线上方式，宣传我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验做法。

指标：策划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宣传品制作不少于1批次；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动态，每月不少于6篇。

4. 开展关爱活动服务

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站点），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主题关爱服务活动。

指标：活动不少于1场。

5. 项目评估

根据全省身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评估标准，按照省民政厅要求对相关地市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评估，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指标：对不超过10个地市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6. 其他服务

6.1 联合其他儿童关爱服务类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我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培育社会力量。

6.2 根据省民政厅要求，配合开展调查研究和相关政策标准制定等工作。

六、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乙方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明确的内容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 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查、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3.1 本合同明确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等；
 - 3.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

1. 保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图表、文件等。

2. 保密期限：在保密内容解除或公开之前均属于保密期限范围。

3. 保密承诺：

(1) 保证保密内容仅限于本项目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漏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其他员工）或将其使用在其他项目中。

(2) 保证对保密内容予以保密，乙方参与维护的相关工作人员若泄露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乙方承担所有法律与经济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保密内容不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切复制工作。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或第九条知识产权担保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成交通知书

甲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订立时间： 2025.10.21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俊

订立时间： 2025.10.21

附件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

贵单位在 2025 年 09 月 29 日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基地运营【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12399 开评标大会中，依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48000.00 元

项目经理：张俊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服务期一年。

请接此通知书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招标人做好项目交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中标单位一份。

（正）